

国际商务英语学院学生宿舍违纪处理实施办法

为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卫生、和谐的住宿环境，确保学校的正常秩序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以及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. 未经批准，私自占用、调整床位或宿舍，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擅自留宿校外人员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；因留宿校外人员或带校外人员进宿舍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的当事人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二条. 未履行请假报备手续而晚归、严重晚归或夜不归宿一次的批评教育，二次违者通报家长并全院通报批评，再违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晚归不履行登记手续，辱骂、威胁、恐吓，不服从管理员管理，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因晚归寻衅滋事、动手打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（注：周五、周六晚及法定节假日回家不住宿舍的无需请假和报告）

第三条. 在宿舍内使用高功率电器（500W及以上）的，一经发现将视情况收缴器具至期末放假带回，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引起失火、酿成火警的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火灾等严重后果的，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四条. 携带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物品进入宿舍，在宿舍内燃放烟花爆竹，焚烧纸张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第五条. 校内酗酒者给予警告处分，酗酒闹事、肇事的严重警告处分；醉酒哄闹、摔瓶等寻衅滋事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六条. 在宿舍区域内禁止饲养猫、狗、鼠、兔等动物，经教育不改者通报批评，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七条. 宿舍区域内进行文体娱乐活动妨碍和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，经教育不改者通报批评，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八条. 私自拆移、改装供电照明线路，私拉乱接电线，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九条. 宿舍区域内乱写、乱画、乱钉、乱扔，故意损坏公物，按责赔偿，经教育不改者通报批评，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条. 未经批准，在宿舍区域内叫卖、推销、粘贴发放传单、摆摊经商的，经教育不改者通报批评，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十一条.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：（一）警告；（二）严重警告；（三）记过；（四）留校察看；（五）开除学籍。本规定中写有“以上”情况的条款，除特殊注明外，均含本数或本级。

第十二条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未尽未及事宜按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执行。

特别说明：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，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，将永久在个人档案上留存处分记录。

